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號

附件：「樂助義渡碑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樂助義渡碑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樂助義渡碑」

二、分類：圖書文獻-文獻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砂岩/碑碣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，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。

(二)具臺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，就地方開發史而言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。

(三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樂助義渡碑
分類	圖書文獻
主要材質及特徵	砂岩/碑碣
登錄理由	1. 具大甲溪義渡歷史意義，富於社會濟助救難公益史上意義。 2. 具臺灣地方社會文化意義，就地方開發史而言反映溪渡艱難之實況意義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號
古物圖片	